

#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

固组通〔2023〕30号

---

## 关于进一步深化“双评双定”正向激励 反向监督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市直各党（工）委：

为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把农村、社区、机关、国企、学校、医院、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引导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为主要内容的“双评双定”正向激励反向监督机制通知如下。

## 一、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

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分为零星至五星级6个等次，按照“申报定星、组织创星、精准评星、公开亮星”的程序进行考核评定，对照《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见附件1，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展。

### （一）考评程序

1.申报定星。年初，由各基层党组织对照《工作指引》开展自查自评，提出拟创建的星级，分别制定问题、任务、措施“三张清单”（以下简称“创建清单”），报党（工）委审核确定。

2.组织创星。创建清单经党（工）委审核通过后，各基层党组织紧盯突出问题、聚焦重点任务、对照工作措施，分层分级开展星级创建活动。市县（区）组织部门、各党（工）委每半年至少对下级党组织星级创建情况开展1次督导。

3.精准评星。年底，按照“党支部自查自评、党（工）委全面考评、市县（区）组织部门重点考评”的程序评星定级，一年一评，滚动复评，其中：市委组织部对市直各党（工）委开展考评，市直各党（工）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对下一级基层党组织开展考评，经党（工）委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各县（区）党委组织部对乡镇（街道）、县直各党（工）委开展考评，乡镇（街道）、县直各党（工）委

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考评，各县（区）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各县（区）、市直各党（工）委拟评定的五星级基层党组织，需报市委组织部考核认定。

**4.公开亮星。**以党（工）委为单位举行集中授星仪式，宣读授星决定，向“五星级”党组织颁发标识牌，指定零星级党组织书记作表态发言，基层党组织应当在党员活动室显著位置标明上年度星级，营造“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先进”的浓厚氛围。

## **（二）强化正向激励**

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结果与综合考核、评先选优、报酬待遇、经费保障挂钩。

**1.与基层党组织综合考核挂钩。**基层党组织年度“评星定级”等次作为各级组织对基层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整体评价、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2.与基层党组织及班子成员评先选优挂钩。**原则上，市、县（区）党委各类评先选优优先推荐三星级以上基层党组织，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类评先选优优先推荐四星级以上基层党组织。

**3.与村干部报酬待遇挂钩。**年度考评为零星至五星级的村党组织，村干部绩效补贴一般按照 0.4 倍、0.6 倍、0.8 倍、1 倍、1.2 倍和 1.4 倍标准兑现。

4.与社区工作者绩效报酬挂钩。年度评为零星至五星级的社区党组织，由县（区）财政分别按照每月每名社区工作者0元、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标准，发放绩效补贴。

### （三）强化反向监督

基层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党组织要对其亮“黄星”，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

1.未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主题党日、党务公开等党建基本制度，并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

2.党组织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统战民宗、综治信访、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被区、市、县党委、政府通报批评或处理的。

4.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5.未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的。

6.重要事项应提交党组织研究而未提交，造成工作失误或不良影响的。

7.有其他情形需要亮“黄星”的。

年底，结合基层党组织星级创建和年度亮“黄星”情况，

综合评定等次。其中，年度被亮“黄星”达到2次的，当年考核时要在上年度基础上予以降星；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达不到一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当年考核时定为零星级，列为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整顿。年度评为零星级的村党组织，村干部绩效补贴一般按照0.4倍标准兑现；年度评为零星级的社区党组织，不发放绩效补贴。连续两年被评为零星级的基层党组织，要对党组织书记进行调整。连续两年被降星的基层党组织，要视情况对党组织书记进行诫勉或调整。

## 二、党员“评星定格”

开展党员“评星定格”，重点围绕《党章》规定的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履行的基本义务，结合各领域党员实际，对照《党员“评星定格”十项标准》（见附件2）进行评议。

### （一）评定程序

1.党员“评星定格”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每季度开展1次评议。

2.每季度末，由支部委员会对照“十项标准”，对每名党员在本季度的表现进行评价，提出得“红星”和亮“黄星”意见，提交党员大会进行评议。

3.党支部将每季度全体党员“评星定格”情况张榜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4.年终，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根据每名党员本年度得“红星”和亮“黄星”情况，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原则上，本年度党员有1次被亮“黄星”的，不得评为优秀党员；累计被亮“黄星”达到3次以上的，不得评为合格党员；达到5次以上的，应确定为不合格党员。

## **（二）强化正向激励**

党员“评星定格”结果与评先选优、培养选拔、典型选树挂钩。

1. **优先评先选优**。对年度评议出的优秀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通报表扬或颁发荣誉证书；对连续两年评为优秀党员的，优先推荐参评各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2. **优先培养选拔**。对优秀党员，在干部选拔、挂职锻炼、外出培训等方面优先推荐；优先给予项目、技术、信息等支持；对连续两年评为优秀的年轻党员，优先纳入后备干部库进行跟踪培养。

3. **优先选树典型**。通过在媒体开设宣传栏，在单位设立展示台等方式，大力宣传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营造对标看齐、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

4. **优先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在推荐各级党代会代表、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时，优先考虑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党员。

### **（三）强化反向监督**

1.党员存在“十项否决”情形之一且达不到纪律处分条件的，基层党组织要对其亮“黄星”，并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①**在信念坚定方面：**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参加理论学习的；参与封建迷信或宗教活动的。

②**在对党忠诚方面：**对党组织不讲实话、不讲真话，甚至弄虚作假，欺瞒党组织的；在大是大非、错误言行面前不主动亮明态度，当老好人或散布传播负面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

③**在组织生活方面：**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不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的；连续3个月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

④**在遵纪守法方面：**不能严格遵守群众、工作、生活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的；酒驾或醉驾被政法机关处罚的；违章驾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人员较大损失的。

⑤**在服从组织方面：**不做党组织分配工作的；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活动的。

⑥**在社会公德方面：**不维护国家、集体、群众利益的；

破坏生态环境、公共卫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在职业道德方面：存在收受红包、造假欺诈、以次充好、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等违背职业道德问题的。

⑧在家庭美德方面：存在奢侈浪费、家庭暴力、不尽抚养（赡养）义务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⑨在履职尽责方面：无故未完成本职工作或组织交办任务的；在重点任务、重大工作中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农村党员有带动能力但不愿意帮助困难群众、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的；社区党员没有按照党组织要求参与社区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在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或有旷工情形，或迟到、早退 5 次以上，或未按规定要求值班值守 2 次以上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在照章纳税、守法经营等方面出现问题的。

⑩在服务群众方面：没有按照要求履行服务群众义务的；与群众发生无原则纠纷，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群众投诉、上访的。农村党员不积极开展联系群众、承诺践诺的；社区党员没有按照党组织要求参加社区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联户工作不扎实、帮扶责任不到位、群众满意度低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

除上述情形外，党员有其他情形需要亮“黄星”的，

由各党（工）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拓展，体现“一行业一特色”。

2.对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按照组织处置不合格党员有关规定，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

3.对评定为基本合格党员的，基层党组织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发放《党员告诫通知书》，明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力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预备党员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延长其预备期；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免去其职务。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被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在发放《党员告诫通知书》的基础上，基层党（工）委要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整改转化。

### 三、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双评双定”机制是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市直各党（工）委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扎实组织推进，通过“双评双定”正向激励反向监督，以亮“黄星”倒逼党建基本制度落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

**（二）强化督查指导。**各县（区）、市直各党（工）委要把深化“双评双定”机制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简单直观、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可结合本行业特点优化考评指标体系，切实推动面上全覆盖、点上见实效。将落实“双评双定”机制作为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督导的重要内容，市、县（区）组织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次督导，及时查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视不够、履责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问责。

**（三）强化氛围营造。**要充分利用党建工作例会、党员大会等，大力宣讲深化“双评双定”机制的目的意义、程序步骤、指标体系等，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主动接受监督、认真履职尽责。要及时总结“双评双定”机制推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挖掘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双评双定”的生动实践、鲜活案例、先进典型等，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充满活力的浓厚氛围。

- 附件：1. 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2. 党员“评星定格”工作指引



## 附件 1

# 乡镇党委“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乡镇党委和所属村级党组织班子健全，能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2.党风廉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到位。3.群团组织机构健全，正常运行。4.乡镇干部工作作风满意度 80%以上。5.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低于 6%。
二星	<b>在一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近 3 年，乡镇党委相关工作或班子成员获得县（区）及以上表彰奖励，所属村党组织三星级及以上不少于 60%。2.党风廉政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较好，近 3 年乡村两级干部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3.群团组织作用发挥良好。4.乡镇干部工作作风满意度 85%以上。5.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6%-8%。
三星	<b>在二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近 3 年，乡镇党委相关工作或班子成员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所属村党组织三星级及以上不少于 75%。2.近 3 年乡村两级干部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没有被上级组织问责。3.乡镇干部工作作风满意度 90%以上。4.下辖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不少于 5 万元。5.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8%-10%。
四星	<b>在三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近 3 年，乡镇党委相关工作或班子成员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所属村党组织四星级及以上不少于 30%。2.辖区内无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3.辖区内无重大越级上访情况。4.乡镇干部工作作风满意度 95%以上。5.“红色六盘”党建品牌亮点突出，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并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6.下辖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超过 5 万元，且 50%以上的行政村超过 7 万元。7.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10%-12%。
五星	<b>在四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近 3 年，乡镇党委相关工作或班子成员获得自治区党委、政府及以上表彰奖励，所属村党组织四星级及以上不少于 35%，至少有 2 个村达到五星级标准。2.辖区内无越级上访现象。3.乡镇干部工作作风满意度 97%以上。4.“红色六盘”党建品牌亮点突出，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并被自治区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5.下辖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超过 7 万元，且 50%以上的行政村超过 10 万元。6.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 12%以上。

# 农村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村级办公经费、乡村治理专项经费使用及时规范，能够保障村级正常运转；村干部任职补贴按时足额发放。2.村级组织公共服务场所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且具备基本服务功能。3.村党组织书记全年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不少于1次，党员冬季轮训参训率达到90%以上。4.村党组织书记空缺累计不超过6个月。5.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低于5万元。6.落实“两个带头人”工程基本要求，培养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人口的1%，并实行台账管理。7.党组织组织生活能够正常开展。8.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及时。9.群众对村党组织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村级组织公共服务场所使用经常、管理规范。2.村党组织班子配备齐全，乡镇干部兼任党组织书记不超过6个月。3.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不少于5万元。4.落实“两个带头人”工程较好，培养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人口的2%，其中：产业带头人中的党员不少于产业带头人总数的30%。5.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组织制度。6.党员中无“村霸”和涉黑涉恶人员。7.群众对村党组织满意度达到80%以上。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村级组织公共服务场所作用发挥较好。2.村党组织班子配备齐全，无乡镇干部兼任党组织书记的情况，凝聚力和战斗力较强。3.村级后备干部储备充足，每村储备不少于3名，一般有女性1名、35岁左右1名、大专以上学历1名，产业带头人不少于60%。4.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不少于7万元。5.落实“两个带头人”工程力度大，培养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人口的3%，其中：产业带头人中的党员不少于产业带头人总数的40%。6.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组织制度规范、效果明显。7.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挂联诺”机制落实较好。8.无封建迷信、聚众赌博等情况。9.群众对村党组织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村级组织公共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作用发挥明显；2.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不少于10万元。3.落实“两个带头人”工程成效显著，培养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人口的4%，其中：产业带头人中的党员不少于产业带头人总数的45%。4.建立村级关爱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机制。5.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挂联诺”机制落实有力，群众评价好。6.近3年村级组织或村“两委”成员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7.年内村“两委”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8.“红色六盘”党建品牌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示范效应，并被县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9.群众对村党组织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村级组织公共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2.村党组织班子结构合理，至少有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3.村集体经济年生产经营性收益不少于20万元。4.落实“两个带头人”工程亮点突出，培养党组织带头人、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人口的5%，其中：产业带头人中的党员不少于产业带头人总数的45%，当年新培养产业带头人不少于本村产业带头人总数的7%。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本县（区）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倍。6.近3年村级组织或村“两委”成员获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7.年内党员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8.“红色六盘”党建品牌特色鲜明，至少在全县进行推广，并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9.群众对村党组织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零星级：</b> 1.党组织班子配备不齐、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2.现任村干部贪腐谋私、办事不公、优亲厚友的。3.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党务财务不公开的。4.经整治后仍有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党员的。5.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6.换届选举拉票贿选、违反换届程序和纪律的。7.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把持基层组织、侵蚀基层政权的。8.因村级党组织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社会治安问题和信访矛盾纠纷突出，非访缠访闹访问题较多的。9.年内村集体经济无生产经营性收益的。10.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低于200平方米或不具备办公议事、党员活动、服务群众等基本功能，设施不齐全，年久失修的（正在新建或规划拆迁的除外）。11.其他情形。

## 社区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党组织机构健全，能正常工作；2.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3.社区有活动阵地，具备基本议事、活动功能；4.社区党务、居务等按要求及时公开，真实准确，内容更新及时；5.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实施项目群众普遍满意。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社区党委（总支）-小区（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三级组织架构完善；2.网格设置合理、专职网格员配备到位，网格基础信息采集率达到100%；3.“四议两公开”运行有序，重大事项集体研究；4.对辖区内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底数清楚，流动党员“一方隶属、双重管理”制度落实到位；5.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完备；6.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委员会选举、纠错和退出机制；7.积极引入物业服务企业，对无物业服务小区，采取引入现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基本物业服务、社区“两委”组织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85%以上。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网络党组织发挥作用明显；2.社区“联合党委”机制健全，运行有序，“一书三单”落实到位，共驻共建成效明显；3.网格信息收集、问题发现、矛盾调处、任务分办、协同处置、结果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健全；4.建立应急处突机制，制定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5.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建立党组织；6.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7.党群服务中心运行良好，便民服务事项满足群众需求；8.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常驻区域，推动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向新就业群体开放。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架构健全；2.在职党员志愿服务岗位设置合理，“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接单”落实效果好；3.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符合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员负责人担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4.业主委员会中党员比例不低于50%，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95%以上；5.创新“五社联动”，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入驻网格，为民服务常态长效；6.根据居民需求在社区网格设立党群服务站点。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突出，创建有特色的党建品牌，党建工作有创新、有亮点；2.实行“微网格”管理，提升社区精细化治理、精准化服务水平；3.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4.针对辖区内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特点和实际，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实现与快递物流、外卖配送等企业党建联建，对辖区内规模较小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行兜底管理；5.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信息网络设施完善。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基层党组织；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基层党组织；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7.综治信访、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中之一被上级问责；8.因社区工作者不作为、乱作为，引发社区居民非正常、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

## 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党组织机构健全，正常工作；2.党建主体责任履行到位，年初对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3.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4.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5.落实抓党建“五个责任清单”和党建“月清单”制度；6.开展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学党章活动；7.按照要求参加党建工作会议或活动；8.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0个创新项目中的5个以上项目，并取得较好效果。
二星	<b>在一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定期开展“我来讲”——理论政策业务学习研讨交流；2.完成党员教育培训任务；3.开展党员“评星定格”积分制管理；4.落实党员关怀帮扶机制；5.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0个创新项目中的6个以上项目，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星	<b>在二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党员活动阵地布设规范，组织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2.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党员政治意识较强、能力素质较高、服务群众较好、遵守纪律较严；4.年度机关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名次靠前；5.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0个创新项目中的7个以上项目，并取得较好效果。
四星	<b>在三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较好；2.实施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增强工程成效显著；3.高效服务市委大局和中心工作，业绩成效明显，或被市级以上通报表扬；4.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效显著；5.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9个创新项目，并取得较好效果。
五星	<b>在四星级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突出打造具有支部特色的党建品牌，创新载体、工作经验被市委及以上党组织肯定；2.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被命名为自治区及以上文明单位；3.落实《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考核办法（试行）》中规定的10个创新项目，形成可推广的亮点经验。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基层党组织；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基层党组织；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

## 中小学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顺畅，隶属关系清楚；2.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3.党组织负责人及班子成员每年学习培训不少于56学时、其他党员每年不少于24学时；4.设置公示栏、宣传栏，党务、校务等公开规范，信息更新及时；5.落实升国旗、唱国歌制度，重大节庆日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吸引力强。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落实“一岗双责制”，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协调推进；2.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思政课教师特别是研究生以上学历教师中发展党员，党员队伍结构合理；3.落实党建经费，不低于当年事业费的2%；4.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辍学率为0，初中不高于1%；5.完成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工作。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落实中小学教师“十不准”规定；2.落实中小学校长“十不准”规定；3.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课程计划，有序推进；4.健全配齐党员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达到“十有”标准；5.党组织书记按要求定期进行党建工作述职；6.集体或单项工作获县（区）以上表彰。7.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关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学校文化建设党建主题鲜明，党建氛围浓厚；2.开展具有本校特色的党建项目，图书室（馆）、阅览室设施齐全，借阅方便，图书存量达到要求，种类满足师生需求；3.开展师生心理咨询、疏导服务；4.创建学科组、教研组、班级组等功能党小组，作用发挥明显。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创建有特色的服务品牌，党建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工作经验被推广并得到市级以上肯定；2.教育教学工作无群众投诉；3.党建工作能引领学校科学发展，教育改革成效显著，教学质量明显提高。4.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工作有效，“三进”工作扎实；5.党员带头遵守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争创“文明校园”。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基层党组织；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基层党组织；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7.安全生产、教育教学等受到市级以上问责的基层党组织；8.在校园内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基层党组织；9.师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基层党组织。

## 公立医院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党的组织机构健全，能正常工作；2.党组织班子分工明确、团结协作；3.党员学习、教育、管理、缴纳党费等制度落实到位；4.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5.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符合规定；6.有规范化布设的党组织活动场所；7.承担党建工作机构及职责明确，工作人员配备充足。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落实党组织换届要求，按期换届；2.能够严格按照医疗健康总院党委做好相关工作；3.上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查摆的问题得到整改落实；4.落实党员关怀帮扶机制，能够及时开展党内帮扶关怀工作；5.落实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联系群众制度；6.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党内统计制度；7.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制度规定健全。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探索开展“双培双带”党建品牌创建活动，有方案、有思路、有计划。2.落实讲好“四堂党课”要求，每季度至少讲一次党课；3.落实党风廉政教育规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4.落实作风建设各项规定；5.严格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相关制度规定。6.落实党员“亮牌上岗”制度，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工作状态良好；7.党建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按规定列支。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好，党组织设置规范，在科室设置党支部或党小组，经常开展群众思想政治教育；2.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好，建立党员志愿服务队伍，每年至少开展2次服务，落实党员到社区报到，每年至少为社区服务1次；3.群团组织作用发挥好，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群众性道德实践、文化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开展创建职工小家、青年文明号、巾帼建功活动；4.“双培双带”党建品牌特色鲜明，推动落实工作扎实、成效显著。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突出支部特色的党建服务载体和品牌建设，工作经验被市委及以上党组织肯定；2.突出开展党建工作理论研究和宣传，发表或交流党建理论研究成果，在市级以上党内信息动态或刊物每年至少发表1篇；3.突出推动业务中心工作，服务业绩成效明显，被县级以上通报表扬。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基层党组织；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基层党组织；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7.综治信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受到市级以上问责的基层党组织。

##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运行规范；2.党建工作责任明确，扎实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3.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4.组织活动记录规范；5.党组织有活动阵地、布置规范，具备基本议事、活动功能；6.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7.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经费，列入企业年度预算，单独列支、专款专用；8.按要求设立公示栏，党务、厂务、财务公开规范。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每季度研究或交流党建工作1次；2.广泛开展党员承诺、亮诺、践诺和评诺活动；3.党建工作有效带动群团组织工作，作用发挥明显；4.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有计划、有安排；5.开展结对帮扶共建活动有安排、有措施。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组织开展各类服务活动，窗口服务企业建立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咨询服务台；2.开展“亮牌上岗”活动，健全完善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佩戴胸卡等管理制度，将办事程序、工作流程、服务承诺等上墙公示；3.组织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帮助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解决实际问题，维护职工正当权益。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设立党员创新工作室，围绕企业技术、发展难题开展攻关；2.广泛开展“苦练内功抓管理、挖潜增效降成本”“我为企业发展献一策”“党员提案”等活动，为企业创新发展建言献策；3.积极组织 and 参与业务技能竞赛、文体娱乐活动，提高党员职工的综合素质。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结合得好，企业经济指标在属地同行业领先；2.企业文化建设有成效，党员职工认同并践行企业价值理念；3.党的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作用发挥好，无重大信访事件发生；4.利用新媒体手段，搭建服务党员群众信息化平台，得到党员群众认可；5.党组织在服务模式、服务载体等方面有创新，并在本系统、本行业推广或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市级以上问责的基层党组织。

##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指引

星级	评价指标
一星	1.党组织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运行规范；2.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管理等基本制度规定，程序规范；3.有活动阵地，具备基本议事、活动功能；4.按要求设立公示栏，党务、厂务、财务公开规范；5.制定全年党建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6.流动党员“一方隶属，双重管理”等制度得到落实，建立党员管理台账；7.规范使用返还党费，安排专门的党建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党建工作。
二星	<b>在一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党组织书记、企业出资人和社会组织负责人能按要求参加培训学习；2.党员、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常态化；3.定期开展业务技能竞赛、评比表彰等活动；4.按照“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建设功能齐全的党组织活动场所。5.深入开展非公企业党组织“双强六好”、社会组织“四服务四促进”等创建活动。
三星	<b>在二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工、青、妇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正常；2.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半数以上担任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层以上职务；3.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帮助支持生产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4.落实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与职工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关心爱护职工，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
四星	<b>在三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成立党员志愿者队伍，在技术攻坚、急难险重任务完成等领域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党员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生产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骨干80%以上是党员；3.近三年党建工作获得县级或行业系统表彰奖励。4.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群众性文体活动和富有特色的企业文化活动。
五星	<b>在四星基础上，达到以下标准：</b> 1.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开展慈善事业；2.拓展党建工作的网络阵地，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党员职工提供高效的服务；3.党组织在服务党员、服务职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方面有创新举措，成效显著被上级肯定或推广；4.近三年党建工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反向考评指标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降星或评定为零星级：</b> 1.年度被“亮黄星”达到3次及以上的，或达不到1星级标准的基层党组织；2.存在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问题的基层党组织；3.连续2年降星的基层党组织；4.党组织书记空缺全年累计6个月以上的；5.党组织书记不履职、班子不团结、组织制度不落实、组织生活不严格的；6.发展党员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的基层党组织；7.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受到市级以上问责的基层党组织。

## 党员“评星定格”工作指引

重点围绕 10 个方面对党员进行“评星定格”：

**1.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对党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3.组织生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积极主动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的组织生活，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自觉维护党员形象。

**4.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5.服从组织。**坚决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完成

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支持不参与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活动。

**6.社会公德。**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移风易俗，文明友善，保护环境，助人为乐，不信仰不支持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宗教活动，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维护国家、集体、群众利益。

**7.职业道德。**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带头树立正确的诚信执业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先公后私，要求别人做的自己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杜绝造假欺诈、见利忘义、损人利己等行为。

**8.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带头文明治家，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生活简朴，情趣健康，不贪图享受，不奢侈浪费，树好党员形象。

**9.履职尽责。**学习掌握业务知识和实用技术，提升自身能力素质，主动亮明党员身份，有强烈的党员意识，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或组织交办的任务，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在本职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农村党员**带头发展产业，主动为群众致富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带领群众共同增收致富。**社区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民主管理监督，维护居民正当权益。**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坚持按政策办事，按

规矩办事，立足岗位争先进，业务争一流，个人争优秀。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争做行业标兵和技术能手，带头破解创新难题。

**10.服务群众。**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力所能及地联系服务群众。**农村党员**结合自身特长，通过开展联系群众、承诺践诺等为群众服务。**社区党员**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事业，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事业，做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服务活动和干部联户工作。**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扶危济困、捐资助学、回报社会等活动。

---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2023年9月28日印发

---